

证券代码：830829

证券简称：华精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。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阅，我认为：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兼顾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同意该事项内容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认为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，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董

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同意该事项内容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经营计划，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（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，因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。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有效防范风险。我认为：该议案符合公司发展所需，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同意该事项内容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同意该事项内容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地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

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同意该事项内容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克锋

2023年4月18日